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諒豐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良
被　　告　陳家韋即花漾鐵板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在民國109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,516元，以及從民國109年6月3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之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被判決事項的聲明，則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188元，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的利息」，後來減縮請求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7,516元，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的利息」，原告上述聲明的變更，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，應該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因此，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，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的情形下作成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民國109年2月27日與原告簽立商品買賣合約，陸續於109年3到5月間向原告購買產品，原告已經依約交付貨品，但被告多次藉故拖延而沒有給付貨款，未付貨款總計97,516元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也沒有提出書狀表示意見。

五、得心證的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而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也有適用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提出商品買賣合約書、期間銷貨彙總表、銷貨簽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其他業者臉書發文記錄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11到231頁）。而且本件載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的起訴狀繕本，已經送達到被告住居所，被告也沒有提出書面表示意見，且於本院審理中經受合法的通知，沒有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因此依照法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的主張應該可以相信是事實。所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有法律上的依據。

六、結論，原告依照買賣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7,5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09年6月3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，應該准許。

七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的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，依照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，除減縮請求（17,672元）部分外，應該由敗訴的被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以證明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扣除前述17,672元後，為97,516元，應該徵收的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因此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至於減縮請求部分應徵收的費用額220元，依照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該由原告負擔，一併予以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